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互联传媒、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大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有限	指	山东大众网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众报业	指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大众日报社	指	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原名大众日报社，2020年1月更名为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系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
半岛传媒	指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半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半岛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新华书店	指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开公司	指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事业单位法人，已注销，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大众创投	指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山东文投	指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广电网络	指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广电云传媒	指	山东广电云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信产公司	指	山东大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鲁网络	指	山东大鲁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半岛网络	指	青岛半岛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齐鲁壹点	指	山东齐鲁壹点传媒有限公司（原山东日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众海蓝	指	山东大众海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硅谷	指	青岛硅谷互联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众云学	指	山东大众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大众研学	指	山东大众研学旅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幼吾幼	指	青岛幼吾幼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卡梅拉文化	指	山东卡梅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幼吾幼网络	指	山东幼吾幼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鼎彩网络	指	山东鼎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众数科	指	山东大众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齐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济宁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枣庄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滨州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潍坊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菏泽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日照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聊城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东营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青岛西海岸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公司
烟台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泰安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威海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平邑分公司	指	山东大众海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平邑分公司
滕州分公司	指	山东大众海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前身为信息产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山东省网信办	指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山东省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评估	指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圆全山东分所	指	北京天圆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大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25117 号”《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15626 号”《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15627 号”《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意见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22-02-01-01

致：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面谈、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登记档案、三会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组织机构设置及规范运作制度，发行人系于2008年12月22日由大众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实质条件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4.16 万元、4,798.51 万元、4,781.9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三会文件、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守法证明等文件，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承诺、无犯罪证明，并经验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798.51万元、4,781.9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控股股东大众报业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大众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大众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存在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有关批复的瑕疵，但已经山东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对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鲁宣函〔2015〕10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鲁财文〔2021〕14 号）予以确认。

2、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大众报业出具的承诺、发起人股东大众报业、半岛传媒提供的关于创立大会召开情况的说明，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故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车辆行驶证及部分应用程序因历史原因登记在关联方名下，但实际属于发行人所有，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要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域名、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调查表及承诺、访谈记录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曾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大众数科兼职的情形、半岛网络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半岛传媒代缴的情形、齐鲁壹点部分业务合同由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广告有限公司员工签署的情形，但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并设置相关职能部门，上述机构目前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资金划转、新增会计科目等部分权限需由控股股东大众报业进

行审批的情形，子公司齐鲁壹点曾存在财务审批流程由大众报业员工参与的情形，但报告期末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大业务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批发兼零售；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旅游咨询；农产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洗涤用品、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销售，动漫创意及设计，国内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系统内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技术交流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商业运营管理、策划；招商服务；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独立性问题，但已进行了整改，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圆全山东分所出具的“天圆全鲁验字[2008]第 24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大众报业、半岛传媒及新华书店三家公司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圆全山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鲁验字[2008]第24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大众报业以其在大众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拥有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半岛传媒和新华书店以货币增资方式对发行人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出资财产已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各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经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4名法人股东适格，大众报业、大众创投、广电云传媒、山东文投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大众创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基金编号为SX3750，备案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基金管理人为大众创投，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651，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大众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众报业的说明并经查验大众报业的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众报业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86.3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财政厅最近两年一直持有大众报业100%的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财政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有权机构确认、授权，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在有权机构确认、授权后，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79216165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以及山东省网信办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已经

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尚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广告宣传业务、信息服务、移动增值服务、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048,968.72 元、463,945,395.54 元、556,273,942.91 元、225,641,664.30 元，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968,198.61 元、455,607,359.79 元、551,044,061.91 元、223,853,988.05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众报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大众报业外，大众创投、广电云传媒及山东文投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信产公司、大鲁网络、大众海蓝、齐鲁壹点、半岛网络；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为大众数科、青岛硅谷、鼎彩网络；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大众云学、大众研学、青岛硅谷、青岛幼吾幼、幼吾幼网络、卡梅拉文化。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为济南分公司、青岛西海岸分公司、东营分公司、威海分公司、淄博分公司、枣庄分公司、烟台分公司、潍坊分公司、泰安分公司、日照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临沂分公司、聊城分公司、济宁分公司、菏泽分公司、德州分公司、滨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为平邑分公司、滕州分公司。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根据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且发行人 2019 至 2021 三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监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众报业、其他股东大众创投、山东文投、广电云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大众报业及其下属单位的公开信息、网站信息、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大众报业的说明，除发行人以外，大众报业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广告宣传、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告宣传业务

（1）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纸质媒体广告与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宣传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大众报业及其下属单位中从事新闻媒体的包括：“大众日报”“齐鲁晚报”“鲁中晨报”“半岛都市报”“经济导报”“青岛西海岸报”“山东法制报”“农村大众”“黄三角早报”等报纸；“青年记者”“山东国资”“机构与行政”“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财政研究”等期刊。

纸质媒体主要通过对信息的采、编，并印刷成产品，通过零售、征订等方式完成单向的信息传播。网络媒体则通过信息技术，借助服务器，跨越了时间和空间对传播渠道的约束，向受众提供更丰富、可即时更新、能双向互动、方便深度阅读和存储的新闻信息。纸质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的物理形态、载体形式、服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属于完全不同的媒体形态。

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广告宣传业务主要为依托其经营的各类报纸、杂志、其他刊物等纸质媒体的发行，提高报刊受众对信息的关注度，进而吸引广告业主投放广告获得收入，业务的实质为纸媒广告。

发行人经营互联网广告宣传业务，网络广告与纸媒广告是不同的媒体形态，两者不构成广告投放市场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

（2）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经营与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宣传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媒体广告宣传业务主要通过“大众网”“齐鲁晚报网”“半岛网”和“鲁中网”等网站及“海报新闻”“齐鲁壹点”等移动客户端开展。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经营情况如下：

①网站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在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名下且其正在使用的网站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链接	主办单位名称
1	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官网	www.dzng.com	大众报业
2	《青年记者》官网	www.qnjz.com	大众报业
3	天一会展官网	www.tyice.com	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4	齐鲁国际车展官网	www.qlgjcz.com	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5	北方文化产品交易会官网	www.jnzbz.com	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6	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官网	www.sdctf.com	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7	北方茶博会官网	www.bfcbh.com	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8	文旅优选官网	www.wenlvgo.com	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9	大众棋牌游戏官网	www.dzqipai.cn	大众数科
10	大众棋牌游戏下载	www.dzqipai8.cn	大众数科
11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发行有限公司官网	www.dzbyfx.com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发行有限公司
12	半岛新闻官网	www.bandaoapp.com	半岛传媒
13	半岛都是宝官网	www.bandaostore.com	半岛传媒
14	风口财经官网	www.fengkouapp.com	半岛传媒
15	青岛半岛传媒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官网	www.bandaobd.com	青岛半岛传媒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济南众发印务有限公司官网	www.zfprinting.com	济南众发印务有限公司
17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sdwhztz.cn	山东文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仅从事非经营性网站业务，非经营性网站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纸质及音视频媒体产品的网络版；二是相关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种网站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了通过网络形式提高其纸质媒体或运营单位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因此，大众报业控制的非经营性网站与发行人经营的经营性网站定位不同，仅系运营主体的网络延伸版本，不从事广告宣传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移动客户端经营情况

注册在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且其正在使用中的移动客户端如下：

序号	客户端名称	注册单位	用途
1	大众日报	大众报业	发布新闻资讯
2	经济导报	大众报业	发布财经资讯
3	农村大众	大众报业	发布农业资讯
4	鲁中晨报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鲁中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新闻资讯
5	精趣够级	大众数科	棋牌游戏
6	河北家乡麻将	大众数科	棋牌游戏

上述移动客户端中，第 1-4 项为新闻资讯客户端，仅发布新闻资讯，不从事与发行人移动客户端类似的广告宣传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第 5-6 项为棋牌游戏客户端，与发行人的“海报新闻”“齐鲁壹点”等移动客户端的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的广告宣传业务主要通过网站及移动客户端开展，而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基于纸质媒体开展广告宣传业务，其虽然拥有部分网站及移动客户端，但用途及定位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

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未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

3、技术服务业务

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青岛半岛传媒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半岛大数据”）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技术服务业务，具体如下：

（1）半岛大数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半岛传媒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85 号 7 号楼
股东构成	半岛传媒直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平台的搭建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视频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广告，礼仪庆典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服务、数据处理等

（2）半岛大数据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差异

报告期内，半岛大数据的业务规模较小，且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青岛市。而发行人技术服务的客户包括济南市、临沂市、滨州市、德州市等山东省内各地市的客户，发行人在青岛地区的客户数量亦明显多于半岛大数据。

（3）半岛大数据营业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对比

报告期内，半岛大数据的营业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岛大数据营业收入	134.27	284.90	176.94	21.0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0%	0.52%	0.39%	0.05%
半岛大数据毛利	92.34	284.90	15.02	19.9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77%	1.00%	0.06%	0.10%

注：半岛大数据2019年-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济南分所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半岛大数据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低于30.00%，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半岛大数据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半岛大数据已于2022年6月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针对与发行人类似的技术服务业务，本公司将严格控制该类业务规模，前述业务形成营业收入合计每年增长不超过本公司前一年相应收

入口径的5%且前述业务形成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发行人相应年份主营业务收入的10%，该等营业收入均以本公司和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为准。

二、如本公司合并口径技术服务业务每年收入规模即将达到本承诺函第一条承诺范围，本公司将进一步限制技术服务业务拓展，并主动告知发行人可能的商业机会，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积极协助发行人获得该等商业机会，确保本公司合并口径两项业务收入规模严格控制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承诺范围内。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单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半岛大数据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技术服务业务，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半岛大数据外，大众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技术服务业务。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众报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3、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

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信产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2处房产。另有1处以房抵债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105项注册商标。根据大众报业等关联方与齐鲁壹点、半岛网络、大鲁网络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被许可使用关联方的8项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法拥有205项软件著作权、3项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8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载明权利人名称仍登记为曾用名“山东大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48项自有域名。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2,907.32万元的电子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5.88万元的运输设备。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取得的权属证书或产权人对其出租房产的授权等情形。

鉴于：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如因相关租赁行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产权人对其出租房产的授权、违规租赁使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或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因此而需要搬迁、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及承担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得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且发行人为轻资产类型公司，对于办公用房的灵活性较高。同时，该等租赁的办公用房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区域内不具有稀缺性和独特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实际情况，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替代办公场所较为方便，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房屋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购买、租赁、受让、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其他合同的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且按照发行人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已履行或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经营正常，除大众报业及其下属单位以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经营正常，除大众报业及其他下属单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大众云学属于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虽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形，但与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而引起的资产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及注销子公司的行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展战略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如下：

（1）2021年6月，转让大众数科

2021年3月15日，大众报业出具《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网媒集团将其持有的大众数科51%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齐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293号”《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大众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众数科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000.02万元，据此，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大众数科5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10.01万元并于2021年6月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1日，大众数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互联传媒将其持有的大众数科51%的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7日，大众数科完成股权转让的企业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大众数科的股权。

（2）2021年11月，转让青岛硅谷

2021年6月2日，青岛硅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半岛网络将其持有的青岛硅谷41.00%股权公开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6月9日，山东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了“鲁信德资评报字[2021]第2001号”《青岛硅谷互联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青岛硅谷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价值为261.44万元。

2021年6月28日，大众报业出具《关于青岛硅谷互联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半岛网络将其持有的所持青岛硅谷41%的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值107.19万元的价格进行公开转让。

2021年7月6日，半岛网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不低于评估值转让半岛网络所持有的青岛硅谷41.00%股权，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21年9月3日，半岛网络就股权转让事宜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公告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意向受让者为青岛上正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半岛网络与青岛上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2021）年（490）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青岛硅谷 41.00%股份以人民币 107.19 万元转让给青岛上正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鲁产权鉴字第 4348 号），确认该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21 年 11 月 17 日，青岛硅谷完成股权转让的企业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半岛网络持有青岛硅谷 19.00%的股权。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销子公司

鼎彩网络已向企业登记机关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并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2020 年 9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鼎彩网络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1 月 26 日，鼎彩网络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

综上，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及战略调整原因，注销、转让了上述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主管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相关主体在转让、注销前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资料以及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前述文件，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制定、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与正常的人员变动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刘惠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财务管理专业教授职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

行了规定。鉴于原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潘爱玲在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配偶曲忠强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原股东广电网络董事，故潘爱玲的任职资格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潘爱玲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所述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处罚文书及规则，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该等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2019年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网络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2、（2）大鲁网络”及“二十、（一）2、（3）淄博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全媒体采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智能信息处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网络营销平台升级项目，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募投项目因不涉及土地建设、污染物排放，无需履行土地、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著作权侵权纠纷等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鉴于前述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网站及发行人的相关处罚文书，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9年12月4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发行人“主要办事机构发生变更、未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十一、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中较轻情节的规定，给予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下发了“（鲁）市监行处字〔2019〕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其已完成住所变更登记。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大鲁网络

2020年8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大鲁网络“代理淄博康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委托淄博米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发布的医疗广告包含对治疗功效的断言和保证的内容”这一违法代理医疗广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给

予没收广告费用2,000元、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下发了“淄张市监广处字〔2020〕4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一十四条“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较轻”裁量标准情形为：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根据上述条款，违法代理医疗广告且情节严重的应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大鲁网络因违法代理医疗广告取得的广告费用为2,000元，故2,000元罚款未到违法代理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倍数下限；且大鲁网络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没款项；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系较轻的行政处罚。

故本所律师认为，大鲁网络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淄博分公司

2021年6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淄博分公司“发布的教育、培训类广告内容含有以受益者学生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这一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广告费用1,000元、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下发了“淄高新市监行处字〔202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一十九条“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较轻”裁量标准情形为：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根据上述条款，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且情节严重的应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淄博分公司因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取得的广告费用为1,000元，故1,000元罚款未到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情节严重的倍数下限；且淄博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没款项。

故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众报业、大众创投、广电云传媒、山东文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众报业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市前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查验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大众报业已就此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毕加灏

毕加灏

2022年9月30日